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  
本函檔號：LS/S/23/15-16  
電話：3919 3507

傳真：2877 5029  
電郵：cwong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3904 1774)

香港添馬  
添美道2號  
政府總部東翼21樓  
運輸及房屋局  
運輸科  
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
林瑋琦女士

林女士：

**《2016年道路交通(泊車)(認可卡)(修訂)公告》  
(2016年第63號法律公告)**

本人現正審研上述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。

關於新的第1A條下"感應式MasterCard"、"銀聯閃付"及"Visa payWave"的定義，"the card or device-based contactless payment function"的中文對應用語為"應用卡片或實體物件的非接觸式繳費功能"。(下加橫線)

但據悉：

- (a) "device-based"在《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》(第584章)第8ZZZI條的中文對應用語是"實體形式"；及
- (b) 在賦權條文(即《道路交通(泊車)規例》(第374C章)第12A(a)條)中，"other similar device"的中文對應用語是"其他類同物件"，而"card"的中文對應用語是"卡"。

請澄清下列事宜：

- (a) 在文意相類似的情況下，為同一英文詞語"device-based"用上不同的中文對應用語("實體物件"及"實體形式")的原因為何，以及如此用法會否令中文文本的涵義有所變更；及
- (b) 中文文本的"卡片"(以乎含有"名片"的意思，但卻沒有八達通或其他繳費卡的意思)是否與中文的"卡"有相同涵義，以及在新的1A條中每當出現英文用詞"card"時，是否均應使用賦權條文所使用的中文用詞"卡"作為中文對應用語。

鑒於內務委員會將於2016年5月20日舉行會議，祈請於2016年5月18日中午前以中、英文提供政府當局的答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王嘉儀)

2016年5月16日